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1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邵國樑先生

邵熾良先生

鄭義先生

趙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REAL CHARM CORP (附註1)	234,000,000	46.8%
	邵國樑 (附註1)	234,000,000	46.8%
	鍾如春 (附註2)	234,000,000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國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國樑被視為於REAL CHARM CORP 持有的23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如春為邵國樑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國樑所擁有之234,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註冊地址：

四月三十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8號
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網址（如適用）：

www.bortex.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 LED 燈產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股普通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邵國樑
(姓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